中共祁阳市龙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15日至6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龙山街道党工委进行了巡察。2023年7月2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龙山街道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党工委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召开党工委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和建议，党工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成立龙山街道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牵头领导、牵头科室、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制定印发巡察整改工作方案，落实巡察整改清单，分类提出整改措施90条，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2023年10月20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对照检查和互相批评，与会人员开诚布公，直面问题，达到了会议预期目的，有力促进各项整改工作的落实。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分管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在抓落实上见真招、动真格、求实效。

党工委书记苏建萍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整改期间，党工委书记落实“四个亲自”要求，切实担起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巡察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先后主持和组织召开巡察整改调度会议4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4个。主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代表街道党工委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深入对照、深度剖析、深刻反思。带头领办问题，对于重难点事项靠前指挥、牵头协调，并明确要求其他班子成员和责任部门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截至2024年6月25日，巡察反馈的1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7个，长期整改Ⅰ1个；巡察移交的3件信访件，已办结3件，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2件，已办结2件。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聚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如街道办未按祁组通〔2022〕23号文件要求组建工作专班，至4月底，街道办还没有组织机关、村社区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班子成员学习祁组通〔2022〕23号文件精神，按祁组通〔2022〕23号文件要求于2023年6月2日已组建龙山街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小组，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将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年度学习计划。二是2023年6月7日组织开展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

**2.全面落实省委、市委重点工作部署乏力。**（1）“反电诈”工作还有短板。如涉诈人员百花社区张某和张某、芦家甸社区唐某某3人自2020年起至今未返回报到，劝返率没有达到市委提出的90%的要求。（2）粮食生产工作抓得不牢。至4月24日止，陶家岭等5个村社区有26.7亩稻田疑似抛荒。2023年4月20日祁阳市春耕生产专项督查通报龙山街道早稻栽插进度低于25%，在全市排名最后。（3）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不够有力。居民自建房排查经营性C级房有5间未整治到位，D级危房有3间未整治到位；部分非经营性居民自建危房未警示未拆除，如六合岭社区1组周春和居住在危房，天马社区5组原草席厂宿舍未警示未拆除，百花社区21组有15户危房未警示未拆除。（4）落实保密工作不够到位。一是涉密场所管理不到位。如涉密场所没有明确具体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没有张贴警示标识，且单位保密柜故障，存在安全隐患。二是保密制度不够健全。缺少脱密人员管理制度、工作秘密管理制度、微信保密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机制。（5）统战工作还有差距。如信息、调研报告数量不够，质量不高；无党外干部、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等台帐。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街道办通过严格落实“五保一”责任，持续与蒋某的父母加强联系，已于2023年6月28日将百花社区的蒋某从缅北劝返回国并核减，截至2023年11月23日，街道劝返率已达96%，祁阳市排名第五。二是合理安排2023年晚稻生产计划，分解细化落实到村、组，确保全街道粮食生产年度任务落实到位。26.7亩抛荒田已全部翻种，全办事处早晚稻任务已完成。三是2023年7月17日成立龙山街道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狠抓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出的C、D级危房现已全部整治到位。组织人员劝离六合岭社区1组周春和搬离危房，并将其安置好了。对天马社区5组原草席厂宿舍、百花社区21组有15户危房周围拉好警示带，做好前期拆除准备工作。有3栋D级危房已拆除。四是2023年7月6日，组织街道班子成员和保密领导小组成员、保密员集中学习了《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保密自查自评暨涉密网络运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祁保委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五是设保密办公室，增设保密柜，建立收文、发文保密工作台账。六是制定了各项保密制度，包括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涉密人员八不准、工作人员保密规定、涉密人员六自觉、保密守则等制度，建立涉密人员管理制度、龙山街道微信保密管理制度、龙山街道工作秘密管理制度，加强密级文件和涉密电脑管理，张贴了“保密重地，闲人免入”警示标识，杜绝一切泄密隐患。七是健全统战工作制度，把统战工作摆上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党工委会调整统战工作领导小组，配强统战力量。八是加大了统战工作信息推送力度，9月份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2023年10月份开展了侨法宣传活动，并及时推送了宣传信息；注重调研，提高调研报告数量和质量，按照统战部考核要求2023年对基层统战工作和基层宗教工作开展了调研。九是建立完善了党外知识分子台账、港澳台账、外侨台账。十是2023年4月22日党工委书记已对春耕生产工作排名全市最后的分管领导进行了约谈和严肃批评。

 **3.安全生产责任压得不实。**（1）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不够有力。“盔带”整治压力传导日益递减，头盔配戴率有所下降，如2023年3月31日下午，龙山街道在龙山中心小学旁随机抽查45辆摩托车、电动车戴头盔情况发现，有4人未戴头盔，1人安装遮阳伞，戴头盔率为90%，与百日行动期戴头盔率减少5%；2023年1月18日、1月20日龙山街道道路交通安全APP三项在三个街道办中排名靠后。（2）防溺水工作抓落实不到位。2022年7月龙山街道第4期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通报发现，黄土岭社区二队大塘、建湘村湘龙凼没有安全护栏，光明社区七组沙子塘水泥塘埂倾斜，陶家岭村十组洋家塘救援竹竿被挪作他用等问题，至今一直未整改到位。（3）森林防火工作有短板。街道办街道割灌除草开设隔离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内容。2022年街道办与重点人群监护人没有签订监护责任书。镇、村级林长、护林员未按要求落实巡林巡护工作，如2022年镇级副林长只有一个月的巡林记录，百花村村级林长只有2次巡林记录，黄土岭社区副林长只有5次巡林记录，黄土岭社区护林员8月份有多天没有巡林记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应用“道交安”APP，完成每月42条基础信息采集和动态信息录入工作。抓好“一盔一带”行动，街道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协同陶铸路派出所民警、“两站两员”等力量，在辖区内重点路段、路口、中小学门口等重点地段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违法安装“遮阳伞”、无牌无证上路等违法行为，提升头盔率，截至2023年10月18日，街道道交安综合排名全市第一。二是2023年6月13日街道分别对黄土岭社区、建湘村、光明社区、陶家岭村支部书记予以谈话提醒。召开街道“防溺水”工作推进会，2023年6月17日下午，由街道督察办牵头，纪工委、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参与，对辖区的15个村社进行了防溺水专项督察，四个村社都已整改到位，对其他村社存在的小问题进行了立行立改，基本完成整改。三是重新制定《龙山街道割灌除草开设隔离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重点人群台账，并与各村（社区）重点人群监护人签订好2023年监护责任书。制订镇、村级林长、护林员巡林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巡林巡护工作检查，对未完成巡林记录的相关镇村级林长组织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对各村的巡林工作严格按三创三强责任制进行考核。

**4.信访维稳工作有差距。**（1）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方法点子不多。如龙山街道现有25件信访件没有化解处理到位；光明社区6组8户群众申请原址拆房重建与屋后新建房农户纠纷一事，至今未调解到位，农户有集访心态。（2）管控措施落实不力。如“二十大”特防期，芦家甸社区段某在长沙信访；2023全国“两会”特防期，龙山社区王某、宝塔街社区邓某、张某、刘某在长沙集访并登记挂号。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龙山街道2023年重点信访对象包案台账，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时了解信访人员动态，确保化解处理到位。二是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光明社区6组8户群众与农户纠纷问题，制定调解方案，结对调解。三是建立了龙山街道重点信访对象包案台账，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时了解信访人员动态，现存的25件信访件和光明社区6组8户群众申请原址拆房重建与屋后新建房农户纠纷一事已处理到位。四是每季度、每逢节假日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信访维稳工作。五是2023年3月2日由街道纪工委对芦家甸社区段某、龙山社区王某和宝塔街社区邓某、张某、刘某的包保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5.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不够有力。**（1）产业项目资金投入不足。2020年至2022年街道乡村振兴无产业项目资金投入，无农业特色产业。（2）村社区集体经济薄弱。青竹、东江、樟树岭、陶家岭等村村集体经济无持续稳定收入。（3）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加强。如邵家岭社区柿花园二小区、六合岭庙山口国道两旁垃圾乱倒，六合岭庙山口城市污水排放污染严重；樟树岭村1组道华山茶山地段乱倒建筑垃圾，损坏茶山面积约两亩，群众多次反映，仍未处理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6月25日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建湘村和陶家岭村水利建设项目，各村结合实际制定了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党工委专题研究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出台激励措施，加强各村集体产业发展的督查与考核，督促各村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截至2023年12月底，各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已达5万元以上。二是扎实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组织人员对邵家岭社区柿花园二小区六合岭庙山口国道两旁进行了垃圾清理，对六合岭庙山口城市污水排放污染和樟树岭村1组华山茶山地段乱倒建筑垃圾问题专题研究，已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今年以来组织全街道各村（社区）开展2次人居环境整治大清理行动，全面清理小区、国道旁垃圾及建筑垃圾。

**6.意识形态工作薄弱。**一是理论学习有缺失。如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有不足、“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不够，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有不足。二是责任落实有漏洞。如部分党支部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街道年度工作总结、部分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未纳入意识形态工作内容。三是工作领域有隐患。如“扫黄打非”工作由分管文化的领导主抓，工作与上级衔接不顺畅，工作开展滞后，“扫黄打非”主题教育宣传活动，没有相关资料台帐。“三审”制度执行不到位，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不够，舆情应对处置机制不健全。四是阵地建设有差距。如龙山街道党工委宣统委员从2022年4月换届以来一直空缺，只有一个宣统干事全权负责，难以高效开展工作。龙山街道办事处三楼会议室张贴的《龙山街道市民学校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中仍有调离单位的名字。

**整改结果：**完成

#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了“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制定了“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方案，并要求做好学习记录。二是加强“学习强国”积分管理工作，制定了《关于做好龙山街道“学习强国”平台常态化学习的实施办法》，督促党员干部利用碎片时间经常学、主动学、学深悟透，每月龙山街道志愿服务队在街道办开展了理论宣讲，提升了机关干部理论素养。三是完善了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并对2023年龙山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进行了安排，丰富了学习内容，规范了学习环节，提高了学习效果，并要求党工委委员做好学习记录。健全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各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和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四是2023年10月11日经党工委会议研究，调整了龙山街道“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并由宣统委员兼任“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9月13日分别开展了“扫黄打非”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并建立了相关资料台账。五是调整了龙山街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暨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意识形态领域舆情分析研判小组，制定完善了网络舆情监看、报送研判和处置制度及《龙山街道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了舆情处置台账，及时消除舆情隐患。制定了《龙山街道“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了责任人和工作措施。六是龙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宣统委员于2023年8月30日到岗到位正常开展工作。2023年9月11日党工委会议研究了调整宣传思想工作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七是已及时更新了《龙山街道市民学校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二）反馈问题：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的问题

**7.形式主义仍然存在。**（1）文风不实。街道办部分发文以应付上级检查为目的，如2020年龙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发文24个，其中13个文件为成立领导小组的通知，相关部门未收悉文件。又如2022年10月28日龙山街道印发龙街发〔2022〕22号文件，文件要求对村社区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但街道实际并未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上报祁阳市数据与实际不相符。街道《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照搬照抄《市委学习培训方案》，内容中出现“现结合我市实际”、“市管干部集中轮训由街道基层办牵头组织实施”等字眼。（2）党务公开栏更新不及时。龙山街道办党员活动阵地栏目中仍保留有三年前“龙山街道卫计办党支部”（2020.1成立事业中心联合支部）活动内容、党务公开栏内均是2021、2022年度的党务学习教育等内容，无2023年党务内容。（3）村社区“四议两公开”、乡村振兴月例会、财务监督月例制度流于形式。如黄土岭、东江、陶家岭等村社区月例会存在召开会议监督委员会成员未发言、财务开支未在会议上讨论等问题。（4）村“三务”公开不及时、不到位，“坐值班”制度落实有差距。六合岭社区、樟树岭村、青竹村等村存在财务公开不到位、惠农政策公布不全面、村务公开不及时等问题；天马社区、陶家岭村坐班人员未在岗在位，六合岭社区、光明社区、陶家岭村坐值班登记表登记不完整。（交办立行立改事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8月31日组织党工委班子成员和党政综合办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规范办文意识。二是已更新街道办党员活动阵地栏和党务公开栏内容，并将党支部公开栏和活动阵地使用情况纳入街道对各支部考核重要内容。2023年8月份以来，街道对下属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检查1次，下发党务工作提示2期，形成问题清单35条，并下发督查通报，督促整改落实。三是已把“四议两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确定为每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和履行基层党建责任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组织学习有关村级财务管理和“四议两公开”制度的学习内容，2023年7月28日组织村“两委”成员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认真对“四议两公开”制度的内容、范围、程序等进行专题学习和辅导，进一步强化了村社干部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的工作意识。四是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巡察交办立行立改事项整改到位。

**8.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得不牢。**（1）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力度不够。如樟树岭、青竹、天马等村社区存在自来水未接通，路灯未安装、山塘渗漏等问题急待解决，群众反映强烈。（2）便民服务中心不便民。便民服务中心与长虹街道合并办公，面积狭窄，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农业等部门在大厅内虽设有窗口，但未办理便民事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对接部门。2023年7月19日，与自来水公司总经理进行专题汇报，承诺待招标公示期满后，及时签订施工合同，优先安排施工队进场，解决群众饮水困难。二是召开专题会议。2023年7月22日组织分管领导、村社书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樟树岭、青竹、天马等村社区路灯安装、山塘渗漏等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樟树岭村正在安装自来水主管，青竹村自来水已纳入计划，天马社区今年新装路灯32盏，维修18盏。三是自2021年3月浯溪镇分为三个街道以来，因上面政策收紧，长虹街道没找到合适的办公地点，暂与龙山街道合并办公，因办公用房紧张，便民服务中心场地有限，待长虹街道搬走后，再按标准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四是2023年10月8日，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进一步明确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岗位职责，因市监督管理局人员、机构及内网等原因，龙山街道市管所、下马渡镇市管所、七里桥镇市管所三个办理业务点，其工作人员无法进驻龙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已安排街道同志及村社专干受理个体、企业注册相关业务。关于自然资源部门业务，市国土局未进驻，但街道已安排街道工作人员为农村建房受理人，且资料由各村专干代为群众办理，定期将办理情况反馈给各村专干。住建部门暂无业务，无需设窗口专人专岗。农业部门已安排街道陈某等同志在窗口受理农业方面业务。五是2023年10月8日，党工委会集体研究制定《龙山街道便民服务大厅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值班坐班，实行“首问负责制”，对推诿、推脱服务对象的按相关纪律处理。

**9.基层减负不够有力。**村（社区）报刊杂志征订超标，如街道办每个村（社区）报刊订购任务均在一千元以上，其中百花社区每年征订任务在九千元以上。巡察谈话了解村社区干部工作微信群、会议、报表较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8月31日党工委专题研究基层报刊杂志征订工作，今年按要求每村不超过500元。二是经街道纪工委调查，百花社区每年征订任务在九千元以上，是给村里18个小组都征订了党报党刊，下一步社区将合理制定党刊报刊征订数量。三是街道办对重复或不用的工作微信、“僵尸群”“空壳群”等进行清理，现已撤销了不是工作关系的政务APP和5个微信群。党政办对涉及APP、公众号、小程序有任务要求进行摸底排查，该删除的进行了删除。下一步，党政办将从严控制微信群、会议和报表数量。

**10.专项资金监管缺失。**（1）解困资金使用不规范。街道2020年5月拨入村社区解困资金36万元，大部分资金村社区用于稻田抛荒及疫情防控。（2）临时救助资金使用不合理。2020年—2022年街道共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95.12万元，其中用临时救助资金处理信访维稳、调解矛盾纠纷等开支为27.33万元。街道办发放2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资金85笔共计金额24.48万元未经党工委集体研究，只由街道书记、主任，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研究决定。（3）洪涝灾害资金使用不精准。2020年祁阳县拨入六合岭社区第二批暴雨洪涝灾害救灾应急补助专项资金10万元，而该资金实际用于改善龙山街道办葆顺馨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增强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意识；二是针对解困资金使用不规范。街道2020年5月拨入村社区解困资金36万元，大部分资金村社区用于稻田抛荒及疫情防控。该解困资金是原浯溪镇遗留下来的老资金，积留账上多年，街道也多次找过相关部门，很难按原资金用途使用。近年来，由于耕地抛荒及疫情防控抓得很紧，下拨经费十分有限，街道及村社无法承担整治耕地抛荒、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故将原结余资金拨付村社弥补经费不足。三是针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不合理。2020年—2022年街道共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95.12万元，其中用临时救助资金处理信访维稳、调解矛盾纠纷等开支为27.33万元。临时救助资金原本用于解决临时性群众生活问题，其中用临时救助资金处理信访维稳、调解矛盾纠纷等开支为27.33万元，而这些群众生活相当困难，在发放过程中也进行了严格资格审查，符合发放条件属于发放对象之一。下一步，街道将以更严格标准把好关。针对街道办发放2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资金85笔共计金额24.48万元未经党工委集体研究，只由街道书记、主任，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研究决定。根据原来临时救助规定，2000元以上无需经过党工委研究，而这类对象相对而言更加困难，不存在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现象，街道将以此为契机，严格审批程序和条件。四是针对洪涝灾害资金使用不精准。2020年祁阳县拨入六合岭社区第二批暴雨洪涝灾害救灾应急补助专项资金10万元，而该资金实际用于改善龙山街道办葆顺馨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该项洪涝灾害资金主要是葆顺馨养老院从上级部门争取而来，只从六合岭社区过账，并做到收支平衡，社区两委干部对该院基础设施建设也进行了现场查验，使用属实。

**11.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廉洁风险。**（1）公务租车制度不健全。街道办无公务租车管理制度，公务租车审批把关不严，三年租车总金额为35.44万元，如2022年12月20号凭证付耕地占用税租车费17200元，租车没有及时审批报销，报账时一次性填写一年的租车审核单。又如2020年7月27日凭证村拆违协调矛盾租车费2000元，无租车审批单；2020年12月19号凭证报销计生租车费8900元，无用车明细表。（2）加班用餐管理不到位。食堂加班用餐未按制度审批，存在虚列开支的情况，如2022年付食堂11月份加班用餐24桌共计9020元，无审批表；2022年8月30号凭证付篮球赛训练、比赛餐费26920元，无审批表；2020年1月23日张某开具机关食堂招待单餐费3000元，水果发票3000元，报销“八一”座谈经费6000元，实际开支是食堂座谈会餐费1200元，购买水果800元，套取资金4000元，用于发放唐某等6位老兵补助2400元，另列支盘龙路一酒店餐费1600元。（3）商品采购制度执行不严。街道办公用品采购、资料印刷、广告制作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应由办公室分管领导出具书面计划，报主要领导审批后安排专人办理，实际情况是口头报备，到报账时才履行签批手续。（4）向下属单位转嫁开支。如芦家甸社区2020年11月支付祁阳县晶晶保洁有限公司保洁费4.8万元，龙山社区2020年1月、2月支付四笔创卫安全生产等开支6.24万元，以上报账发票及附件开票单位均为祁阳县龙山街道办事处。又如芦家甸社区2021年8月支付颜某接访款3万元，实际为街道接访开支。（5）将工作经费打卡到村社区干部个人账户。2020—2022年街道把部分工作经费打卡到村社区干部个人账户金额为29.38万元。其中2020年—2023年打卡到个人账户的征地误工费有16.56万元，2019年村级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经费4.38万元、2019年居民养老保险经费0.88万元，2020年社区禁毒经费3.85万元、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经费0.5万元，2021年房屋普查工作经费1.74万元、2022年医保工作经费1.47万元。（6）春节慰问标准过高。2020年—2022年发放政法系统工作人员春节慰问款20.6万元，（2020、2021年每年发放7.4万元，2022年发放6万元）其中，2021年派出所工作人员按每人0.6万元的标准发放，2022年按每人0.5万元的标准发放。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7月28日党工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公务租车、食堂管理、向下属单位转嫁开支、工作经费打卡到个人账户、春节慰问标准过高等问题，研究具体工作措施。二是2023年7月1日建立龙山街道办事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用餐、租车费、文印广告费、差旅费、办公用品及办事处任何物资采购、专项经费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三是针对公务租车制度不健全。街道办无公务租车管理制度，公务租车审批把关不严，三年租车总金额为35.44万元，如2022年12月20号凭证付耕地占用税租车费17200元，租车没有及时审批报销，报账时一次性填写一年的租车审核单。街道2020年至2022年有工作人员107名，其中事业编制52名，由于事业编制人员未享受公车补贴，同时由于近几年工作任务繁重，且要求完成任务时间紧，不得已从社会上租用车辆，缓解公务车紧张局面。其中2022年12月20号凭证付耕地占用税租车费17200元，由于耕地占用清缴工作是街道组织人员逐村逐户核实，并收缴至税务局的耕地占用税账号待次年结算核实后由财政返给街道，而日常租车过程中实行先审批后报账程序，同时由于公用经费紧张，该项工作租车费实行赊账处理，加之耕地占用税必须按用途使用，故而出现一次性填写一年租车单。针对2020年7月27日凭证村拆违协调矛盾租车费2000元，无租车审批单；2020年12月19号凭证报销计生租车费8900元，无用车明细表。由于财务工作人员疏忽，审批单和用车明细遗失，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财务报账程序进行报账。四是针对加班用餐管理不到位。食堂加班用餐未按制度审批，存在虚列开支的情况，如2022年付食堂11月份加班用餐24桌共计9020元，无审批表；2022年8月30号凭证付篮球赛训练、比赛餐费26920元，无审批表。经翻阅财务凭证，均有审批单。针对2020年1月23日张某开具机关食堂招待单餐费3000元，水果发票3000元，报销“八一”座谈经费6000元，实际开支是食堂座谈会餐费1200元，购买水果800元，套取资金4000元，用于发放唐某等6位老兵补助2400元，另列支盘龙路一酒店餐费1600元。已于2024年1月12日清退资金4000元。五是针对商品采购制度执行不严。街道办公用品采购、资料印刷、广告制作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应由办公室分管领导出具书面计划，报主要领导审批后安排专人办理，实际情况是口头报备，到报账时才履行签批手续。在今后，一方面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应由办公室分管领导出具书面计划，报主要领导审批后安排专人办理程序进行报账，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商品采购制度，从湖南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进行采购。六是针对向下属单位转嫁开支、将工作经费打卡到村社区干部个人账户等问题。根据项目支出费用，该三笔费用属于各社区承担的范围内，由于对方结账时不谨慎，将发票抬头在成了龙山街道办事处，同时由于财政所工作人员不仔细，把关不严，未做到退票处理，履行了报账手续。并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关于街道租车费报账的情况说明、龙山街道关于广告制作及文印资料报账的情况说明、向下属单位转嫁开支的问题说明、街道医保工作经费打卡发放到个人的情况说明、街道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打卡发放到个人的情况说明。下一步街道将严格票据审核。七是根据当时市征收办意见，对参与征地拆迁并误工的村社干部及群众发放餐补和误工补助，2020年—2023年打卡到个人账户的征地误工费有16.56万元这些费用都由市直相关部门为推动工作、调动社区网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而发放的工作经费，以弥补其用车、用餐。下一步街道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严格遵守财政和巡察纪律，规范用好工作经费。八是针对春节慰问标准过高。2020年—2022年发放政法系统工作人员春节慰问款20.6万元，（2020、2021年每年发放7.4万元，2022年发放6万元）其中，2021年派出所工作人员按每人0.6万元的标准发放，2022年按每人0.5万元的标准发放。街道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在应急处突、维护稳定、打击犯罪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街道参照上级做法，每年对政法系统进行了慰问，以资鼓励，此次巡察后，街道将严格按要求规范发放，进一步提高慰问资金的社会效益。据了解，市委巡察办将在巡察政法和公安时交办整改派出所春节慰问一事。陶铸路派出所已于2024年7月1日将不符合政策发放标准的民警2020年度、2021年度端午、中秋慰问款共计31200元退还龙山街道。

**12.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1）工程项目价格虚高。如2021年5月11日，龙山街道办事处支付祁阳县四季花园园林绿色有限公司绿化工程款23779元，工程无验收单，其中部分树木价格高于同期祁阳县财政局发布的苗木指导价，如高秆红叶石楠单株价格为2200元，与同期祁阳县财政局发布的苗木指导价891元/株相比，高出146.9%。又如2021年5月28日支付祁阳县樟树桥种养专业合作社绿化补种工程结算款40167元，其中麦冬草单价70元/㎡，高出苗木指导价（20.25元/㎡）245.68%；樟树（16㎝）单价2300元/株，高出指导价（1269元/株）1031元，高出81.25%。（2）工程项目验收不实。建湘村7组腰塘护坡建设工程实际量与项目验收工程量不符合，比如基础2的验收单的基础宽0.8米，高1.3米（隐蔽工程），面上宽1.2米，高1.3米，总高度为2.6米，片石立方数为150立方。实际面上宽约80厘米，高约1.2米，实际购买片石数约为200立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经街道纪工委和财政所组织调查核实，关于工程项目价格虚高问题，结算时在结算单中因粗心未标明是金边麦冬和未注明种植为2年生假植再生樟树，也未标明种植规格，从而造成麦冬和樟树价格高于财政公布的指导价的情况，现已于10月10日作出龙山街道关于支付祁阳县樟树桥种专业合作社工程款的情况说明。建湘村关于工程项目验收不实问题，因购买的片石中含有塘渣，在护砌过程中需要将片石切割成合适大小，有很多空间损耗，现已于10月10日作出龙山街道建湘村工程项目验收不实的情况说明。

**13.村集体“三资”管理有短板。**“村账镇代管”工作存在短板，村级财务存在大额开支现金支付、超标准发放工作奖金和误工补助、大额资金打入报账员账户、固定资金未登记入账、社区宣传和办公费开支过大、村干部工资未按标准发放等问题。如2022年街道办登记的村社区固定资产台账没有更新；百花社区自村账村代理以后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荷花红支部活动室未记入固定资产，社区有19个固定资产项目用于出租，除一个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光明社区、百花社区发放60岁以上老人的补助打卡到村社区干部账户后用现金发放。芦家甸社区2022年广告宣传费用为16.7万元，办公开支6.54万元；百花社区村干部工资发放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完善“村账镇代管”制度，规范村级财务收支行为。对2022年街道办登记的村社区固定资产台账进行了更新。二是组织召开了龙山街道2023年村（社区）财务培训会，组织各村支书、报账员就村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题业务培训，学习了祁农财联发〔2024〕1号关于印发《祁阳市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百花村请第三方机构更新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并将荷花红支部活动场所登记入了固定资产台账。三是现已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百花社区干部工资发放问题，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3个街道办事处，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加强规范椒山、百花、白沙等集体经济收入高的村（社区）干部工资待遇管理，街道办事处正积极配合各部门解决百花社区干部工资待遇问题。四是由街道纪工委牵头，组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对三年来对超标准发放工作奖金和误工补助、大额资金打入报账员账户、社区宣传和办公费开支过大等情况全面核查，追缴违规资金5笔3.851万元，开展提醒谈话20人次。五是4月16日组织召开党工委会议，对百花社区对60岁以上老人补助现金发放一事进行研究，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即从2024年元月开始对新增满60岁以上老人统一打卡发放，对原年满60岁的老人继续采取发放现金方式。为确保老人补助及时发放到位，要求驻片社区干部三天内必须回访到位，并在发放表上签字，同时街道驻点干部每月不定期抽查，核查发放现金是否真正到位。

（三）反馈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的问题

**14.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街道党工委会和班子扩大会同时召开，会议记录分开记录，班子扩大会会上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如在2020年3月研究班子会研究村支书、主任“一肩挑”工作，会议同意任命副书记等内容、2020年5月在班子会议上讨论推选党代表工作。另在班子会议上讨论发展党员事宜，如2020.9.12研究关于雷某等6名同志预备党员转正，关于吸收雷某等8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事宜，2022.10.14同意16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7月28日，组织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了对街道党工委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认识。二是建立并严格执行街道议事制度，2023年8月21日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街道班子议事制度，明确规定党工委会、班子会会议职责、参加人员、列席人员等内容，党工委会议和班子会议单独进行，对于“三重一大”事项，一律提交街道党工委讨论决定。三是规范会议记录，落实责任心强、政治素质过硬的党员专职负责街道行政班子会议和党工委会议记录工作。于2023年8月21日起严格区分党工委会、班子会议事内容和议事规程，明确党工委会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则随时召开，突出党工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会议的严肃性、总揽性和权威性。7月28日巡察反馈以来，街道共召开党工委会议11次。

**15.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1）“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机关党支部2020年党支部委员会11、12月无记录，2022年4月、7月党课教育未记录内容；财政所支部2020年无10月、11月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2021年有6个月无会议记录，三、四季度无党课记录，2022年有6个月无党支部委员会记录；事业中心联合支部2021年有6个月无党支部委员会记录、无三、四季度党员大会和党课记录；2022年有11个月无支部委员会记录，党支部党员大会二、四季度无记录，四季度无党课记录，段某、张某全年无党课教育记录。（2）支部换届不及时。如事业中心联合支部2020年1月16日选举产生至2023年4月底还未换届。（3）阵地建设不完善。机关、财政所、事业中心联合3个支部没有单独的支部活动室，支部活动开展在会议室，室外未设有“党员活动室”标志牌，党建工作规章制度未上墙。（4）党员量化积分管理不到位。机关党支部、财政所支部、事业中心联合支部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相关资料甚少，未见方案及积分管理台账表等相关资料。（5）谈心谈话开展不扎实。如财政所支部2021年、2022年党支部工作手册，党支部书记（委员）与普通党员谈心谈话登记表全年无记录；事业中心联合支部2022年党支部工作手册，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谈心谈话登记表、党支部书记（委员）与普通党员谈心谈话登记表全年均无记录。（6）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得不牢。村社区党组织存在党内组织生活开展不正常、党日活动开展不规范，党组织生活有偿化等问题。（见村社区清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7月28日，组织党工委班子成员和村社党组织书记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二是制定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方案，2023年8月12日组织召开龙山街道2023年党务工作培训会，组织支部书记和党建专干集中学习中共祁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开展“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组〔2022〕105号和中共龙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召开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龙工发〔2023〕5号文件精神，推动“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走深走实。三是开展基层党建督查。制定街道季度基层党建督查方案，每季度对各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党建检查。2023年8月份以来，街道对下属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检查1次，下发党务工作提示2期，形成问题清单35条，并下发督查通报，督促整改落实。截至2023年11月底，机关党支部并于今年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0次、讲党课3次；财政所支部今年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1次、讲党课4次。事业中心联合支部召开党员大会3次、支委会10次、讲党课3次。四是已于2023年10月10日指导事业中心联合支部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顺利完成，选优配强支委班子。五是2023年10月8日，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因街道办公用房有限，暂时确定机关支部活动室、财政所支部活动室、事业中心联合支部设立在三楼办公室，设立“党员活动室”，三个支部合理安排使用，党建工作制度已上墙。六是制定了《龙山街道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方案》，制定积分管理台账表。七是制定《龙山街道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规范谈心谈话记录，督促各支部深入开展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警诫谈话等党内谈话，做到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支部书记（委员）与普通党员谈话全覆盖。八是由党工委主要领导约谈机关支部书记、财政所支部书记、事业中心联合支部书记，分别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谈心谈话开展不扎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流于形式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和工作要求。对段某、张某就2022年全年无党课教育记录一事进行谈话批评。

**16.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1）民主生活会开展不认真。如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无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记录，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班子及班子成员问题整改清单等资料。2021年度、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只有党工委成员之间谈话，未做到“四个必谈”，谈话记录“确认签名”栏目中谈话人被谈话人都未签名。（2）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流于形式。如机关党支部、财政所支部、事业中心联合支部2020、2021、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无会前学习、党员个人自评、谈心谈话、支部整改台账等相关资料；财政所支部2020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台账，曾某党员测评得票合格，评定等次为优秀。事业中心联合支部2021年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台账无记录；2022年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手册17本，只有三人简单记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7月28日，组织党工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关于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二是严格按上级规定程序和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街道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做到了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同时，会后做好了会议记录，制定了街道班子及班子成员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做到了“四个必谈”全覆盖。三是2023年8月12日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断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四是2023年8月12日组织召开了党务工作者培训会议，学习中共祁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好2022年度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祁组通〔2023〕1号文件精神，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作出了要求，要求各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要进行会前学习、党员个人自评、谈心谈话、支部整改台账等资料，全面准确地反映政治生活开展情况。五是由街道主要领导对财政所支部书记就2020年支部工作手册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台账中曾某党员测评得票合格，评定等次为优秀一事进行谈话批评和做出了工作要求。六是由街道主要领导对机关党支部、财政所支部、事业中心联合支部书记就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流于形式进行了谈话批评和作出了工作要求。

**17.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1）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如2020年至2022年，街道办年初班子成员没有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分解。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不深入。2022年党工委只召开了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例行分析会，且分析会议流于形式，没有对街道、村、社会的廉政风险点进行分析，无具体监督和预防措施。三是开展例行廉政谈话较少。如近三年无例行廉政谈话记录。四是述职述廉开展不全面。没有对街道机关所辖室、办、所等部门负责人开展述职述廉和评议工作。五是党员监督教育管理不到位。近三年，无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上廉政党课记录；街道办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处理结果没有在党员大会上公开通报，没有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2）纪工委专项监督责任落实有差距。一是纪检“三转”不到位。原纪工委书记袁牧在2020年、2021年工作分工中，存在纪工委书记主抓垃圾收集清理工作。纪工委书记2023年分管荷花红项目建设。纪检专职委员，担任社会事务办主任，纪检专职委员担任村账镇代理会计。二是纪工委对村、社区党务村（居）务民主协商监督月例会、四议两公开制度监督弱化。比如六合岭社区，党务村（居）务民主协商监督月例会召开不正常，存在补资料现象。光明社区为了将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从2010年开始未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将集体资金出借给本村及周边村村民以获得利息收入，龙山街道纪工委没有监督指导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列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二是2023年7月28日组织党工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关于实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三是2023年7月28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将街道机关所辖室、办、所等部门负责人纳入述职述廉和评议工作对象，8月21日党工委会专题研究纪工委责任分工情况。四是2023年6月27日，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组织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上1次廉政党课。五是完善纪工委督查通报制度，截止2023年9月15日，已对村（社区）开展了多次专项督查，发出通报3期。

**18.选人用人不规范。**（1）行政班子会议研究干部任免。如2020年12月9日班子会研究刘某任街道武装部干事，2022年6月17日班子会研究黄某担任应急管理办负责人，唐某担任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另2021年1月8日研究唐某同志聘为助理兽医师、2022年6月17日事业单位人员调整，没有记录讨论过程。（2）干部长期未交流。如自2011年3月至今申某担任龙山街道武装部长、钟某担任龙山办事处副主任，两人在同一职位上任职均满10年。（3）干部岗位长期空缺。街道社会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党政综合办主任、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和副主任空缺。（4）混编混岗。如蒋某，岗位是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职务是街道基层党建办干事。（5）干部队伍活力不足。龙山街道在编在岗97人，35岁及以下5人，35岁以上50岁以下62人，50岁以上30人，年轻干部人数少。

整改结果：长期整改Ⅰ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7月28日，组织党工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全面规范干部任用程序，依法依规做好街道干部任命工作。二是2023年8月21日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完善党工委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今后凡达到“三重一大”标准事项，全部经党工委会集体研究决定，严格做好会议记录。三是2023年10月25日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巡察组指出行政班子会议研究干部任免一事，2020年5月21日聘用陈某同志为街道机关兽医师中职专业技术人员、2020年12月9日刘某任街道武装部干事、2021年10月29日任免龚某同志为龙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2022年6月17日人事调整黄某担任应急管理办负责人、唐某担任便民服务中心主任，经党工委会研究一致同意认可上述结论。四是于2023年12月5日对街道组织干事刘某同志进行约谈，并对今后党工委会议记录作出了要求。五是2023年6月25日，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申某、钟某2人职务任职情况，积极向组织推荐交流。六是2023年6月25日，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确定龚某为社会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人、2022年6月17日人事调整黄某担任应急管理办负责人，党政办主任由柏某兼任。七是专题研究蒋某岗位分配，及时补充街道基层党建办干事等事宜。八是党工委专题研究人才引进工作，积极向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申报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等相关情况，争取尽快改变干部职工队伍青黄不接、活力不足的现状。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继续加大整改力度。**严格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对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跟踪督查，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认真总结整改工作。**一是及时报告整改情况。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机构报告街道党工委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二是如实通报整改结果。一方面，原汁原味向党工委所属下级党组织及全体党员通报巡察整改情况；另一方面，根据市委巡察机构统一安排，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开整改结果，接受全体党员和社会各界群众监督。三是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巡察整改统计报表台帐，及时更新整改结果。四是抓好整改资料整理归档。

**（三）努力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建章立制，推动龙山工作上新台阶。

一是要抓好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要把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抓紧抓实抓好。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引导湘商回乡创业；配合抓好城北和东江污水处理厂、环城北路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要抓好安全稳定和改善民生工作。要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动态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充分调动村支两委、村辅警、“两站两员”等力量，上路管控秩序，开展安全劝导，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执法监管、宣教警示。同时，要认真落实好信访工作领导包案下访制度，深入排查不稳定因素，及时把矛盾消灭在基层、消除于萌芽状态。

三是要抓好文明创建和环境整治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环境整治难点和盲点问题，通过“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重点区域重点关注、建章立制常态管理”抓好文明创建整改工作。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阵地作用，开展好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一约四会”常态化整治封建迷信、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塑造良好的社会精神面貌，引领文明的社会风气，积极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46-3222272；联系邮箱：lszxb169@163.com。